

#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海)市监药罚〔2019〕19-20180023号

当事人：广州海珠区杏雨轩孙忠中医诊所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及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TR292L

登记号：PDY10018244010517D2122

住所(住址)：广州市海珠区阅庭街7-13号(单号)自编A1-A4  
首层01号商铺之四之五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孙忠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  
[REDACTED]

## 违法事实：

经查，2018年11月20日，你(单位)未取得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生产药品、经营药品“溶垢愈心丹壹型”、“溶垢愈心丹贰型”、“颜无痘壹型”、“乳舒丹壹型”、“官適丹壹型”。

你(单位)未取得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生产药品、经营药品“溶垢愈心丹壹型”、“溶垢愈心丹贰型”、“颜无痘壹型”、“乳舒丹壹型”、“官適丹壹型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医疗机构配制制剂，须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



管理部门批准，发给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。无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的，不得配制制剂。”的规定。

####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：

1.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2份（2018年11月20日、2019年1月8日），共2页；2. 对孙忠的《询问笔录》2份（2018年11月22日、2019年3月21日），共7页；3. 2018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扣押物品：溶垢愈心丹壹型12瓶，溶垢愈心丹贰型5瓶，颜无痘壹型6瓶，乳舒丹壹型21瓶，“官適丹壹型”13瓶；4. 广州海珠区杏雨轩孙忠中医诊所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各1份，孙忠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5. 广州海珠区杏雨轩孙忠中医诊所提供的“药丸制作流程”1份2页，“定制药丸销售表”1份；6. 广州海珠区杏雨轩孙忠中医诊所提供的“杏雨轩中医馆门诊处方”8份；7. 现场照片14张。

####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对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生产药品、经营药品“溶垢愈心丹壹型”、“溶垢愈心丹贰型”、“颜无痘壹型”、“乳舒丹壹型”、“官適丹壹型”的行为，鉴于你（单位）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并积极消除影响，未造成不良影响及危害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未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生产药品、经营药品的，依法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

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……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：“溶垢愈心丹壹型” 12 瓶、“溶垢愈心丹贰型” 5 瓶、“颜无痘壹型” 6 瓶、“乳舒丹壹型” 21 瓶、“官適丹壹型” 13 瓶；（详见财物清单）

2. 并处罚款  $5753 \times 2 = 11506$ 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，020-89088860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5月16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_\_\_\_\_。